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54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香椿树商店(11010160028399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南锣鼓巷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10 时 48 分至 3 月 2 日 10 时 54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王禹丹,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11010103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知道或应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2 日